

# 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〔2022〕8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将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处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辽宁大学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印发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 通知

辽宁大学教务处

2022年12月5日

# 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考风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规范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合法、适当的原则，对学生考试违纪进行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授权教务处作为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的实施机关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、解除及应用

**第五条** 对有违反考试管理办法和考场规则的学生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的期限，一般为 6 个月；记过、留校察看的期限，一般为 12 个月。毕业年级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，

可于毕业前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后，表现良好，且未发生其他违纪行为，处分期满后，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解除。

**第七条** 凡受处分者，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允许补考，须重修。

**第八条** 凡受以上处分未获解除者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九条**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间内再受留校察看处分一律予以开除学籍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给予警告处分：

- （一）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相关物品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处；
- （二）在闭卷考试中，发现考位存在非本人所为的考试相关文字或材料，未及时报告；
- （三）考试时未按指定座位就座；
- （四）交卷后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，影响他人考试；
- （五）线上考试中，擅自离开监控范围；
- （六）线上考试中，经考试工作人员提醒，仍停留在非既定考场进行考试；
- （七）其它构成警告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- （一）考前试图向教师套取考试内容，或考后纠缠教师要求修改成绩；
- （二）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；
- （三）未携带有关证件强行参加考试；
- （四）考试过程中，擅自出入考场；
- （五）为违纪者说情或为其掩盖；
- （六）扰乱考场秩序；

- (七) 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;
- (八) 考试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;
- (九) 线上考试中, 存在切屏、截屏、退出或多屏登录考试平台行为;
- (十) 线上考试中, 监控范围内出现其他人;
- (十一) 线上考试中,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, 擅自接听电话;
- (十二) 线上考试中, 非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完整录屏;
- (十三) 线上考试中, 非客观原因擅自不开音频、视频;
- (十四) 其它构成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学校给予记过处分:

- (一) 迟到 30 分钟以上, 并且未经批准, 强行进入考场, 扰乱考场秩序;
- (二) 携带或藏匿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;
- (三) 携带或藏匿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器材;
- (四) 延时交卷并向他人询问答案或答题方法;
- (五) 交卷时向他人提供答案或答题方法;
- (六) 试图将试卷带出考场;
- (七) 线上考试中, 经考试工作人员提醒后仍佩戴耳机、口罩、墨镜、帽子等, 用手或其他物品等遮挡面部;
- (八) 线上考试中, 考场环境内仍出现非作答设备;
- (九) 其它构成记过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
- (一) 闭卷考试中抄袭书本、笔记、纸条、他人试卷;
- (二) 考场内、外传递考试信息;
- (三) 互相交换试卷;
- (四) 将试卷带出考场;
- (五) 参与团伙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;
- (六) 辱骂、推搡、威胁、挑衅考试工作人员;

- (七)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;
- (八) 线上考试中, 接受他人传递考试信息;
- (九) 线上闭卷考试中, 在线查询、翻阅考试资料者;
- (十) 其它构成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;
- (二) 组织作弊;
- (三) 向他人提供尚未开考的试题或答案;
- (四)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 其它构成开除学籍的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处分的处理权限和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对学生做出考试处分的权限:

- (一)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, 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, 并下发决定。
- (二)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, 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,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学生做出考试处分的程序:

- (一) 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后, 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辽宁大学考试违纪报告单》。
- (二) 教务处做出处分决定后, 出具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决定书》, 由学生所在学院(部)下发至学生确认签字, 并于下发 3 日内将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决定书》返回教务处。
- (三)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 可按照《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条例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- (四) 学生处分期满, 需向教务处提交《考试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》, 待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解除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